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或“公司”）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96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 3,694.06 万元（含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 154.70 万元），考虑增值税进项税 154.70 万元可予以抵扣，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20.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6,830.86 万元，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2017 年 1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532,659,410.65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259,928.13
减：2017 年度 1-12 月份募投项目支出（注）	68,308,647.05
减：手续费支出	1,558.97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
减：2017 年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000.00
加：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	1,547,040.00
加：2017 年度 1-12 月专户利息收入	12,720,885.73

加：2017 年度收回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额	140,357,202.2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5 月 22 日、6 月 9 日，公司、共同承担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顺”）、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共同承担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移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兴”）、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	------	------	------	------

移为通信	招商银行 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16593110702	活期存款	22,319,484.14
移为通信	交通银行 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0026403	活期存款	23,256,003.04
移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闵行支行	98280154740019826	活期存款	57,549,829.85
深圳移航	招商银行 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27177210105	活期存款	12,683,777.41
合肥移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闵行支行	98280154740020862	活期存款	24,548,107.79
合计				140,357,202.23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5.99 万元。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5.9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西先生、章镛初先生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5.99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承销股份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63 号”《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7 年 2 月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

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航”、“合肥移顺”）共同实施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增加深圳移航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合肥移顺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3 幢 301-31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与深圳移航、合肥移顺共同实施“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资源，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7 年 12 月增加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移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核名），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3 幢 301-310，变更为上海市宜山路 717 号“宜山路 711 号综合商办楼”2 号楼第三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3 幢 301-310。

基于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在上海市徐汇区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移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核名），作为拟增加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发展规划，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2018 年 2 月增加实施地点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市七宝生态商务区 17-04 地块的标准办公 7 号（暂定）房屋增加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运作的需要，也符合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八)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7年3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于2017年3月9日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金额为3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12/19	2018/1/19	1.15%-4.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25,000.00	2017/12/15	2018/3/8	4.40%
合 计		30,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上海移为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